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主要交易 投資於可再生燃料業務 及 恢復買賣

總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乙醇與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訂立總目協議，據此，中盈乙醇及Picnic Public同意共同發展將由Picnic Ethanol進行之乙醇項目第一期。中盈乙醇將向Picnic Ethanol出資5,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780,000港元），藉此於增加資本後以全面攤薄基準認購Picnic Ethanol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額51%。Picnic Public將於增加資本後以全面攤薄基準向Picnic Ethanol出資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220,000港元）（包括於總目協議當日已出資之資本及為滿足上述4,900,000美元總出資承擔而即將作出之新出資），藉此持有Picnic Ethanol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額49%。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總目協議及正式協議所載各先決條件達成，以及簽訂正式協議並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認購事項以及總目協議及正式協議下所涉及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批准總目協議、正式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而召開；及(ii)關於總目協議及正式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零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總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中盈乙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Picnic Public，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c) Picnic Ethanol，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icnic Public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Picnic Ethano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Picnic Publi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據董事所知，Picnic Ethanol於本公佈日期之註冊股本為1,000,000泰銖（相當於約200,000港元）。根據總目協議，Picnic Public將促使Picnic Ethanol增加及Picnic Ethanol將增加其註冊資本至相當於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泰銖金額（「增加資本」）。中盈乙醇將向Picnic Ethanol出資5,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780,000港元），藉此於增加資本後以全面攤薄基準認購Picnic Ethanol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額51%。Picnic Public將於增加資本後以全面攤薄基準向Picnic Ethanol出資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220,000港元）（包括於總目協議當日已出資之資本及為滿足上述4,900,000美元總出資承擔而即將作出之新出資），藉此持有Picnic Ethanol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額49%。

本公司擬以內部財務資源為投資於Picnic Ethanol提供資金。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經中盈乙醇、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乙醇項目第一期（定義見下文）之項目規模。

董事會組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Picnic Public將促使Picnic Ethanol重組其董事會及Picnic Ethanol重組其董事會至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將由中盈乙醇提名，而餘下兩名將由Picnic Public提名。Picnic Ethanol將委任一名由Picnic Public及中盈乙醇所提名之人士出任其行政總裁，及Picnic Public將促使Picnic Ethanol委任及Picnic Ethanol將委任一名由中盈乙醇所提名之人士出任其財務總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i)中盈乙醇已完成其對Picnic Ethanol之盡職審查檢討並全權酌情對盡職審查檢討之結果表示滿意後，方告完成，而盡職審查檢討包括但不限於Picnic Ethanol之財務、法律及業務狀況。作為盡職審查檢討一部份，本公司將向泰國法律顧問取得盡職審查報告。根據總目協議，中盈乙醇須於總目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進行或指示其顧問進行盡職審查，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而該次盡職審查須於展開盡職審查檢討首天起計30日內完成；(ii)各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iii)正式協議內有待協定之任何先決條件；及(iv)股東批准。據董事所知，毋須就完成認購事項而向泰國當地機關取得特定批准。

獨家性

中盈乙醇、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將就完成總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以獨家基準磋商及一致行事。獨家期由簽立總目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0日，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總目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正式協議之條款被終止為止。更明確而言，於獨家期內，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概不得就乙醇生產廠房（定義見下文）或中盈乙醇認購Picnic Ethanol 51%股本權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商討或磋商或簽立任何協議或合約。

完成

中盈乙醇、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將於總目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認購事項及總目協議下所涉及之交易須待各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以及總目協議及正式協議分別所載之各先決條件達成，並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總目協議及正式協議所載各先決條件達成，以及簽訂正式協議並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

倘各訂約方並無於總目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則總目協議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日事先通知書終止總目協議。

中盈乙醇之角色

中盈乙醇將以Picnic Ethanol之名義並由Picnic Ethanol支付費用(i)安排中設國際獲得在乙醇生產廠房合約（定義見下文）所規定之銀行擔保或擔保；及／或(ii)與借貸機構安排資金以應付根據乙醇生產廠房合約（定義見下文）將支付之費用及開支。

有關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之資料

Picnic Public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Picnic Public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相關項目，例如石油及液化石油氣。Picnic Public於液化燃氣業務及相關機械業務有豐富經驗。誠如泰國證券交易網站之資料，Picnic Public於泰國南邦府(Lam Pang)擁有一個燃氣儲存設施，並於泰國素叻他尼府(Surat Thani)及北欖坡府(Nakornsawan)向燃氣生產商租用兩個燃氣儲存設施。

Picnic Ethanol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icnic Public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理解，Picnic Ethanol已向泰國之National Committee of Ethanol取得牌照，以於泰國每日生產及分銷500,000升乙醇。Picnic Ethanol將於泰國北柳府(Chacherngsao)收購一塊面積約64公頃之土地，以發展一間製造乙醇以供泰國銷售之乙醇生產廠房（「乙醇生產廠房」）。Picnic Ethanol與中設國際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合約（「乙醇生產廠房合約」），據此，中設國際同意擔任Picnic Ethanol之工程顧問，為日產量估計達250,000升乙醇之乙醇生產廠房第一期（「乙醇項目第一期」）採購及供應所需機器及設備，並為乙醇生產廠房第一期合共涉及約43,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0,86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成本安排資金，而借貸機構則為Picnic Ethanol及Picnic Ethanol將保證提供有關資金。本公司確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相信，除中設國際持有之認購期權附有權利購買8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外，中設國際及其聯繫人士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開乙醇項目第一期之建築工程，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中完成建築工程，產量將達每日250,000升乙醇。

根據總目協議，中盈乙醇及Picnic Public同意聯合發展乙醇項目第一期。發展乙醇項目第一期之成本約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將由中盈乙醇及Picnic Public按51比49之基準出資，因此，10,000,000美元之51%將來自中盈乙醇根據認購事項投資於Picnic Ethanol之金額。餘下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將由第三方提供資金。

根據Picnic Ethanol按照泰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cnic Ethanol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7,000泰銖(相當於約37,4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cnic Ethanol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0,000泰銖(相當於約12,000港元)及60,000泰銖(相當於約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cnic Ethanol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53,000泰銖(相當於約150,600港元)及753,000泰銖(相當於約150,6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投資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和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本集團一直嘗試物色不同商機，希望使業務變得多元化。鑒於全球石油資源短缺及油價持續高企，董事有意投資再生燃料業務。鑒於(i)乙醇作為一種節省能源及環保之再生燃料廣獲世界認同，及(ii)預期高油價將導致乙醇市場有強勁需求及增長潛力，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優良投資機會，令本集團提升其於再生燃料市場之參與程度。董事亦認為，Picnic Public於泰國之能源相關項目之過往經驗將有利Picnic Ethanol之發展。

董事確認總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後由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總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總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Picnic Ethanol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計入賬目。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認購事項以及總目協議及正式協議下所涉及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批准總目協議、正式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而召開；及(ii)關於總目協議及正式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零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設國際」	指	中設國際貿易責任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外貿、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承包國際工程項目及機器和電產品出入口業務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中盈乙醇的律師認為就完成總目協議項下所涉及交易必要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總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目協議」	指	中盈乙醇、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icnic Ethanol」	指	Picnic Ethanol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icnic Public之全資附屬公司
「Picnic Public」	指	Picnic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盈乙醇」	指	中盈乙醇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盈乙醇根據總目協議之條款出資5,100,000美元認購Picnic Ethanol之51%股本權益(增加資本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及0.20港元兌1泰銖。然而，此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東方日報及新報刊登的內容。